

# 金水区东风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东办〔2013〕50号

## 东风路街道办事处 土地使用税税源普查及各网格纳税户税源清查 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辖区土地使用税、各网格纳税户税收的征管秩序，提高税收征管质量，促进我办税收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确保财政收入顺利完成，经研究，决定在辖区范围内开展城镇土地使用税、各网格纳税户的全面普查。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 一、工作目标

对辖区范围内城镇土地使用税、各网格纳税户开展全面普查，澄清我办土地使用税、各网格纳税户税源底子，建立准确的

数据库，为加强我办土地使用税及各网格商户信息管理奠定基础。

##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我办土地使用税、各网格纳税户普查工作的领导，经研究，决定成立东风路街道办事处税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梁振国	办事处主任
副组长：	石中亮	人大工委主任、纪工委书记
	史慧丽	政协工委主任
	张贞磊	办事处副主任
	安志扬	办事处副主任
	王广敏	办事处副主任
	黄振营	党工委委员、武装部部长
	周桂荣	党工委委员
	徐晶晔	党工委委员
	王玲叶	工会主任
	张静燕	综治副主任
	王利伟	稳定办主任
	宋永胜	司法所长
	王 震	执法中队长
	史 诺	纪工委副书记
	董丽霞	副科级干部

	卢玉建	金水国税丰乐分局局长
	张 洁	东风路地税所所长
	王艳平	庙李工商所所长
	李丽静	南阳新村工商所所长
	陈文利	文化路工商所所长
成 员:	邱 颖	税源办主任
	刘宏杰	楼宇办主任
	寻 炜	财政所所长
	常艳兰	文北社区主任
	李振华	轻院社区主任
	岳建婷	绿财社区主任
	李 亮	文化绿城社区主任
	孟彦艳	明天花园社区主任
	程素英	园田社区主任
	梁新宇	锦华苑社区主任
	郝文霞	同乐花园社区主任
	李英洁	豫教社区主任
	赵国涛	科技市场社区主任
	李丽娟	宋砦社区主任
	申宝玲	十二里屯、建业社区主任
	吕 勇	恒大社区主任
	李国民	白庙村委会主任

杜留保 十二里屯村委会主任

宋炳亮 宋砦村委会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税源办。办公室主任由安志扬同志兼任，副主任由邱颖同志兼任。各网格长为税源普查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所在区域税源普查工作的具体实施，对普查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普查进度要做到一日一汇总，一日一上报。

### **三、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普查工作**

#### **（一）普查范围**

东风路办事处区域内所有应税土地。

#### **（二）普查内容**

1. 普查应税土地是否按规定填报《土地情况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是否明确了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人。
2. 普查纳税人填报的《登记表》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3. 普查纳税人所有的经营性土地是否漏报、少报计税土地面积，是否错用城镇土地使用税单位税额。
4. 普查纳税人是否足额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5. 普查纳税人在取得土地环节，是否缴纳或足额缴纳了耕地占用税。

#### **（三）普查重点**

城镇土地使用税普查重点包括城乡结合部、工业园区等区域；制造业企业、仓储业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等占地面积较大

的企业；利用集体土地进行生产经营的企业；利用地下建筑进行经营的企业；违法占地的企业；计税依据不清楚的企业；已办理了土地使用证，但实际占用面积明显超出土地使用证记载面积的企业。

#### **（四）工作分工**

1. 普查工作由税源办牵头负责，掌握工作进度，沟通、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并对普查结果进行抽查核实；地税部门向各社区提供相关基础数据，按照普查工作要求抓好落实，保证此次普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2. 地税所负责对土地是否应税进行认定，明确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人，核实计税依据；向各社区提供税源普查所需的各项数据，做好指导工作；全程参与，积极协助办事处做好此次普查工作。

3. 办事处依托网格化管理，成立税源普查工作组，集中人员进行普查；建立日例会制度并就税源普查中发现的问题集中商讨、共同解决、推广经验。

#### **（五）方法步骤及时间安排**

1. **准备阶段。（5月31日之前）**各社区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明确责任分工，要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的开展、落实和协调，并制定行之有效的普查工作方案；税源办负责组织好本次普查的培训工作，确保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2. **实施阶段。（6月1日-6月20日）**

(1) 各社区依托网格，对辖区内所有的应税土地逐一进行实地拉网式普查，做到条块融合、无缝对接。普查出存在的问题，及时上报税源办。

(2) 各社区要结合地税所提供的计税土地纳税信息和国土局核发的地籍证明进行核查，核实计税土地面积和适用的地段等级是否准确，是否足额申报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具体分为以下几种情况：一是无地籍证明的；二是提供地籍证明或实际占地面积与土地部门核发证明偏差较大的；三是免税单位如（学校、医院、部队等）部分土地用于经营及出租的。

(3) 未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税源普查工作组责令其到地税机关办理税务登记，并进行经营性土地信息的登记录入，追缴税费款；对普查出少缴、漏缴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人进行追缴，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对纳税人在取得土地时未缴纳耕地占用税的，以及未缴纳其他税收的，一并按规定进行追缴和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享受减免税政策的土地，要依据税收法律法规重新核实确认，执行政策有误的予以纠正。

(5) 占地面积大的企业、地下经营场所、城乡结合部、工业园区、家属楼院以及餐饮、洗浴、歌厅、健身房等高档消费场所经营性土地，要进行重点普查。

**3. 总结阶段。（6月21日-6月30日）**各社区将《土地情况登记表》、《东风路街道办事处税源信息管理登记表》以及《金水

区异地交叉税源管理统计表》上报办事处税源普查工作组（税源办）。

**4. 验收阶段。（7月1日-7月15日）**办事处税源普查工作组根据各社区上报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在检查验收过程中发现漏征、漏管的，其纳税人补缴的税款将全部上交办事处，并对所在社区扣减同等金额的税收收入。

#### **四、辖区所有纳税户税源清查**

（1）各社区、村以网格为单位对辖区所有楼宇、沿街门店各类纳税人进行清查，填写《东风路街道办事处税源信息管理登记表》，同时对清查出的漏征漏管户发放《限期改正通知书》和《税务登记表》，督促纳税人在限期内办理税务登记。

（2）各社区、村对清查出的区外纳税户填报《金水区异地交叉税源管理统计表》，同时索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异地纳税户的税源回归工作。

（3）信息审核录入。各社区、村及时将采集的纳税人信息进行整理，并对经核实无误的信息在新税源管理综合利用系统中进行录入或补录。

附件：1. 《土地情况登记表》

2. 《东风路街道办事处税源信息管理登记表》

3. 《金水区异地交叉税源管理统计表》

东风路街道办事处  
二〇一三年六月三日

主题词：土地使用税 税源清查 方案

---

东风路街道办事处党政办

2013年6月3日印发

---

(共印40份)

附件 2:

## 东风路街道办事处税源信息管理登记表

社区名称:

网格:

路段:

页次 ( ) 清查人:

序号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营业执照号	营业执照 开业 日期	注册地址	面积	法人	联系方式	国地税 管理状 况	纳税人 类型

填表说明:1、此表为国、地税共用表;2、此表按照社区网格内的一条街道、一个市场税源单位填写;3、表内“纳税人类型”栏:应属国、地税共管户的,填写个体、小规模、一般纳税人或纯所得税企业,地税单管户填纯地税户;4、“面积”栏:“纳税人类型”为个体的,必须填写;5、“地址”栏:填写到门牌号。

附件 3:

## 金水区异地交叉税源管理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纳税人名称	经济性质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实际生产地经营地址	现注册地址	现主管税务机关	应属主管税务机关	2012年税收收入	缴纳国税地点	缴纳地税地点	备注

办事处人员签字：

社区人员签字：

税务人员签字：